

監院調查身障牌照免稅案 增益國庫 1.5 億元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身障車輛牌照稅免稅制度實行多年來，因其中不乏高價名貴車款導致公平性屢受質疑，且利用身障者名義規避稅賦亦時有所聞。經監察院調查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免稅輛數達 62 餘萬輛，免稅金額則高達 65.8 億元；而當時是依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，造成有能力購置豪華車輛身障者減免的稅額較高，顯與租稅垂直公平原則不符；且當時相關免稅規定過於寬鬆，造成部分投機者假借身障者名義申請免稅，而稅捐稽徵機關亦缺乏有效查核機制，使政府良善立意淪為規避稅捐之工具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財政部提出使用牌照稅法修正案，並於 103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其中涉及身心障礙者免稅部分，於 104 年 1 月 1 日已正式施行，條文中增列「親等」之限制及依「汽缸總排氣量」定額免稅之規定，維護租稅公平；另為加強查核假借人頭免稅情形，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研訂「103 年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清查作業計畫」，經監察院持續追蹤，103 年度（第 2 至 4 季）恢復課稅或否准免稅金額合計高達 1 億 5,054 萬餘元。監察院將持續關注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，期望在公平、包容與正義的原則下，讓身心障礙者與弱勢者可獲得適切之服務與照顧，使社會福利資源能有妥當的運用。

